

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經濟部第 1 會議室(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)

參、主席：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 紀錄：張專員群立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：(委員發言重點)

一、討論事項：因應 COVID-19 (新型冠狀病毒)疫情影響增訂 108 年度太陽光電費率展延規定(詳如附件 1)

(一)國內太陽光電模組製造之部分周邊料件，包括封裝膠膜(EVA)、線路接線盒(Junction Box)、玻璃等零組件，因仰賴中國大陸進口，因此於中國大陸疫情影響下，連帶影響國內供貨情形。

(二)考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國內缺料，並非國內業者可預期，且屬通案情形，因此可針對疫情影響案件，討論是否展延躉購費率之適用期限。

(三)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現狀的確有許多設備、材料來自於中國進口，當業者面對不可預期的情況下，贊成展延躉購費率適用期限。

(四)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 9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公告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(以下簡稱費率公告)第 19 點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即經濟部)可因應情勢變遷，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費率公告規定。

- (五) 本案討論事項為展延 108 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適用期限，不涉及變更 108 年審定會所決議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，僅影響躉購費率適用時點之認定，因此針對疫情之期限展延規定，建議可於 108 年費率公告第 3 點第 4 款條文增訂但書規定。
- (六) 針對 108 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 10MW 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，因其躉購費率適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底，故現階段不討論其期限展延，後續可視疫情發展進行動態檢討。
- (七) 中國大陸於 109 年 1 月 23 日開始進行封城及相關防疫機制，原須於 1 月完工之設置案件，基本上不會受到影響，建議不納入展延適用對象，並針對原須於 2 至 6 月間完工者，予以展延。
- (八) 考量中國大陸境內正進行復工，且為避免 108 年度申請案與 109 年度申請案的備料或施工時間相互重疊，故建議先針對 108 年度申請案，規劃展延期限 2 個月，後續再視疫情發展進行動態檢討。
- (九) 評估展延躉購費率適用期限 2 個月，對躉購支出影響甚微，故針對疫情所影響案件給予展延，應屬可行。

二、決議：

- (一) 108 年度取得同意備案之 10MW 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，因費率適用期限未至，現階段不討論展延，後續視疫情發展進行動態檢討。
- (二) 考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 109 年 1 月底增溫，屬太陽光電業者不可預期之通案因素，故針對不及 10MW 之太陽

光電發電設備，其原 108 年度躉購費率適用期限位於 109 年 2 月以後者，分別按型別展延至 109 年 6 月底及 8 月底：

1. 未達 10MW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：屬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取得同意備案者，展延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工。
2.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：屬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首次取得同意備案者，展延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工。

(三)為因應疫情緊急處理必要，請經濟部修正 108 年度費率公告第 3 點第 4 款條文以納入前述展延期限規定，並縮短預告期間縮短為 7 日，加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整)